



高等学校应用型“十二五”规划教材 • 经济类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主 编 权国强

副主编 唐学学 全 婧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xduph.com>

高等学校应用型“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类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主 编 权国强

副主编 唐学学 全 婧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外贸公司角度出发,以国际银行间通行的国际惯例为准则,借鉴国内外最新的国际结算研究成果,结合相关案例以及有关单证、票据,以任务为导向,系统介绍了国际结算的基本原理与业务实践,着力培养学生独立判断、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全书共分10章,具体包括国际结算概述;国际结算工具——票据,国际结算方式——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国际保理、包买票据,国际结算凭证——单据,国际结算风险与防范。

本书加强了国际贸易结算风险及防范、国际结算方式选择的内容,引入欧美国家全面信用管理方法,扩充案例教学,让学生在分析案例的过程中掌握和灵活运用所学知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权国强主编. —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11

高等学校应用型“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类

ISBN 978-7-5606-3236-0

I. ① 国… II. ① 权… III. ① 国际结算 IV. ①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3943 号

策 划 李惠萍

责任编辑 李惠萍 职会亮

出版发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

电 话 (029)88242885 88201467 邮 编 710071

网 址 www.xduph.com 电子邮箱 xdupfb001@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单位 陕西华沐印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3年11月第1版 2013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92千字

印 数 1~3000册

定 价 22.00元

ISBN 978-7-5606-3236-0/F

XDUP 3528001-1

如有印装问题可调换

前 言

“国际结算”是国际贸易以及银行外汇业务的基础课程,属于国际贸易及国际金融实务的一个分支,是一门科学性强、知识丰富、国际惯例众多、发展较快的学科。

国际结算涉及国际金融中的货币与汇率、国际收支与国际资本流动、国际金融市场与外汇风险防范等问题;还涉及国际保险、国际运输、电讯传递、进出口贸易、会计、海关、商检、票据、法律等诸多相关知识。因此,国际结算是以金融贸易为基础的多边交叉学科,并且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充分考虑具体授课对象(应用型本科院校和独立本科院校学生)的接受能力,反映现代国际结算优秀理论成果,突出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国际结算基本理论、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充分融合国际惯例,联系实际业务操作,使学生对国际结算的相关问题有全面系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熟练进行国际结算各种实际业务操作。全书共分10章,通过学习目标、案例导入与案例分析、本章小结、习题与思考题等形式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述,并穿插大量的阅读材料与专栏,增强本书的可读性、易接受性和实践性。

本书由权国强(第一、二、五、六、七章)、唐学学(第三、四、九、十章)和全婧(第八章)编写。其中,权国强负责全书总体结构的设计、大纲的拟定和初稿的修改补充,并对全书进行总纂、定稿,李锦成老师对全书进行了审核。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大量国内外同类著作文献及报刊资料,特向这些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国际结算领域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变化日新月异,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本书虽经过多次修改,但仍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再版时予以完善和纠正。

编 者

201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二、本票的必要项目	36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和内容	1	三、本票与汇票的区别	36
一、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1	四、常见本票的形式	36
二、国际结算的种类	2	第五节 支票	37
三、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3	一、支票的定义	37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演进与发展	4	二、支票的必要项目	37
第三节 国际结算的当事人及相互关系	7	三、支票的票据责任	37
一、国际结算中的银行	7	四、支票的提示期	38
二、贸易商与银行的关系	11	五、支票的种类	38
本章小结	12	六、支票的使用	40
习题与思考题	13	本章小结	40
第二章 国际结算工具——票据	14	习题与思考题	4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5	第三章 国际结算方式——汇款	43
一、票据的特征	15	第一节 汇款的含义及其当事人	44
二、票据的基本功能	18	一、汇款的含义	44
第二节 汇票的定义和内容	20	二、汇款的当事人	44
一、汇票的定义	20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和程序	45
二、汇票的当事人	21	一、贸易汇款的种类与特点	45
三、汇票的必要项目及其他记载	21	二、业务程序	46
四、汇票的种类	25	三、汇款的退汇	48
第三节 汇票的行为	26	第三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49
一、出票	26	一、预付货款	50
二、背书	27	二、货到付款	50
三、提示	29	三、交单付现	51
四、承兑	30	本章小结	53
五、付款	32	习题与思考题	53
六、追索	33	第四章 国际结算方式——托收	56
七、保证	35	第一节 托收结算方式概述	57
第四节 本票	36	一、托收的定义	57
一、本票的定义	36		

二、托收的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	57	第四节 信用证的主要种类	87
三、托收的种类	59	一、按是否附带货运单据分类	87
四、托收的相关规则	62	二、按开证行是否有确定的付款承诺以及信用证是否具有可撤销性分类	88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程序	64	三、按是否有第三方银行提供保证兑付分类	89
一、跟单托收即期付款交单结算方式的基本程序	64	四、按权利是否可转让分类	89
二、跟单托收远期付款交单的基本程序	64	五、按付款兑现时间不同和使用方法不同分类	90
三、跟单托收承兑交单结算方式的基本程序	65	六、按两张信用证之间的关系分类	91
第三节 托收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66	七、按信用证上附加的约定情况分类	92
一、托收结算方式的局限性	66	第五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94
二、托收结算方式对出口商造成的风险	67	一、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	94
三、出口商可以采取的防范托收业务风险的措施	68	二、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	94
本章小结	69	三、备用信用证与跟单托收相结合	95
习题与思考题	69	四、跟单托收与提交预付金相结合	95
第五章 国际结算方式——信用证	73	五、不同支付方式与分期付款、延期付款相结合	95
第一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概述	74	六、预付定金与延期付款相结合	96
一、信用证的含义和特点	74	本章小结	96
二、信用证的形式和内容	75	习题与思考题	97
三、SWIFT 信用证	77	第六章 国际结算方式——银行保函	101
四、信用证的作用	80	第一节 银行保函概述	101
第二节 信用证业务程序	81	一、银行保函的内涵与用途	102
一、开证申请人申请开立信用证	81	二、银行保函的主要关系人	103
二、开证行(进口方银行)正式开立信用证	82	三、银行保函的内容	105
三、通知行(出口方银行)通知受益人	82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开立方式及业务处理程序	106
四、出口商备妥货物装运并提示单据	82	一、银行保函的开立方式	106
五、通知行或议付行审单付款并向开证行寄单索偿款项	82	二、银行保函的业务处理程序	106
六、开证行审单付款	83	第三节 银行保函的分类	108
七、开证申请人付款赎单	83	一、按照与基本交易合同的关系分类	108
第三节 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84	二、按照保函项下支付前提分类	109
一、基本关系人	84	三、按照开立方式分类	109
二、其他当事人	85	四、按照索赔条件分类	109
三、信用证业务关系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86	五、按照担保人责任分类	110

六、按照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使用	
情况分类	110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概述	113
一、备用信用证的含义、特点和种类	113
二、备用信用证的产生与发展	114
三、备用信用证的关系人和基本	
业务流程	115
第五节 银行保函与相关信用证的关系	115
一、银行保函与跟单信用证的关系	116
二、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之间的关系 ..	117
本章小结	117
练习与思考题	118
第七章 国际结算方式——国际保理	120
第一节 国际保理概述	121
一、国际保理业务的含义	121
二、保理服务的产生和发展	121
三、国际保理业务的作用	124
四、国际保理的服务项目	126
五、国际保理的分类	128
六、国际保理与传统结算方式的比较	128
第二节 国际保理业务的基本程序	129
一、国际保理服务业务的当事人	129
二、国际保理服务中的几项特定行为	129
三、国际保理业务的基本流程	130
第三节 国际保理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133
一、对结算方式的要求	133
二、对出口商的要求	133
三、对贸易本身的要求	134
本章小结	134
习题与思考题	135
第八章 国际结算方式——包买票据	136
第一节 包买票据概述	136
一、包买票据的含义	136
二、包买票据的产生与发展	137
三、包买票据业务的基本特点	137
四、包买票据债权凭证的种类	138
五、包买票据业务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 ..	139
六、包买票据业务的相关成本	142
第二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基本程序	143
一、包买票据业务的主要当事人	143
二、包买票据业务的基本流程	144
第三节 包买票据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147
一、福费廷结算方式与其他结算	
方式的比较	147
二、福费廷业务的优势	149
本章小结	150
习题与思考题	150
第九章 国际结算凭证——单据	153
第一节 单据概述	154
一、单据的概念与作用	154
二、单据缮制的基本要求	155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55
一、商业发票的含义	155
二、商业发票的内容	156
三、商业发票的作用	157
四、发票的种类	157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57
一、海运提单	157
二、海运单	165
三、路运单	166
四、空运单	166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67
一、保险单的含义	167
二、保险单的种类	167
三、保险单的作用	168
四、保险险别	168
五、保险单的主要内容	169
第五节 其他单据	173
一、原产地证书	173
二、检验检疫证书	175
三、包装单据	176
本章小结	177
习题与思考题	177

第十章 国际结算风险与防范	180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全面信用管理 ...	189
第一节 汇款及托收结算方式的		一、全面信用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189
风险与防范	180	二、全面信用管理的实施	190
一、汇款结算方式下面临的		本章小结	190
风险与防范	180	习题与思考题	191
二、托收结算方式的风险和防范	181		
第二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风险与防范	184	参考文献	192
一、信用证结算方式的风险	184		
二、信用证结算方式的风险防范	188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学习目标

1. 理解国际结算的概念、对象、性质和分类;
2. 了解国际结算的演变历史;
3. 掌握国际结算中的当事人及相互关系。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和内容

一、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一项国际银行业务(International Banking), 指为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或跨国转移资金而通过银行来完成的跨国(地区)货币收付活动。清偿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或跨国转移资金是国际结算的基本目的, 跨国货币收付是国际结算的实现手段。

从进出口业务角度来讲, 国际结算就是国际贸易货款的收付过程, 是国际贸易的重要一环。

在现代开放社会中, 不同国家(地区)之间存在着广泛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交往, 这些交往特别是经济活动(如贸易与投资)常常伴随着频繁的资金流动: 一方面, 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加特别是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 国际间的债权债务总量与日俱增, 2010 年的全球物质商品出口总额已达 14.85 万亿美元, 并且仍以较快的速度持续不断地增长; 另一方面, 出于投资、投机、避险等各种目的, 大量资本需要在国际间实现流动。于是, 现代国际结算应运而生, 它为跨国债权债务的清偿或资金转移提供了安全、高效的途径。

从理论上讲, 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 除国际结算以外, 还有易货、以黄金偿还等多种手段, 但在实际中, 后两种手段的作用非常小。

20 世纪 70 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Bretton Woods System)崩溃以后, 黄金与美元脱钩, 各国货币也逐步与黄金脱钩, 黄金已不再是货币而只是一种贵金属。各国对黄金的进出口均



实行严格管制政策。黄金只有在国家政府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时才能采用，而在民间很少使用。因此，黄金不是也不再可能是一种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主要手段。

易货贸易，即现代易货贸易，还被称为对销贸易、对等贸易、反向贸易等。它不是某种单一的贸易方式，而是将进出口活动联合起来的各种贸易方式的总称。虽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其使用范围在不断扩大，但它仍只是国际贸易的一种补充形式，并且现代易货贸易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物物交换。易货贸易双方不仅要以同一货币计价，而且还要收付一定比例的外汇，为降低风险，保证合同顺利履行，贸易双方或一方还需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或银行保函，这就是说，现代易货贸易仍不能脱离国际结算。因此，国际结算是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清偿的最主要手段和最通行方式。跨国资金的转移更是只能通过国际结算来完成。

目前，全球每天发生的国际结算业务都在千亿美元以上，业务范围遍及世界各个角落。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国际结算已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国际结算的种类

国际结算一般被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两类，有时也被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国际非贸易结算和金融交易结算三种类型。

(一)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International Trade Settlement)是指由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有形贸易是指物资商品或货物的进出口，它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和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全球有形贸易占国际贸易总额的比重一直在 80%左右。有形商品的进出口都要经过进出口报关，海关都有相应统计。

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目的是清偿因有形贸易而产生的国际债权债务关系。

(二) 国际非贸易结算

非贸易结算(Non-trade Settlement)是指由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无形贸易是指有形贸易以外的其他贸易，主要是单方面转移和服务贸易等，包括海外私人汇款(侨汇)、捐赠、国际资本流动、技术转让、国际旅游、运输、保险、银行业等。随着经济发展和分工深化，产业软化的趋势日趋明显，第一、第二产业在经济中的比重逐步下降。相应的，在国际贸易中，无形贸易比有形贸易发展得更加迅速。无形贸易的主体是服务贸易。近年来，服务贸易占国际贸易总额的比重已接近 20%。

非贸易结算的目的有两个：一是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二是跨国转移资金。

(三) 金融交易结算

非贸易结算中，以转移资金为目的的结算又叫金融交易(Financial Transactions)结算。由于它在结算总量上大大超过国际贸易结算和其他非贸易结算之和，有时也被划分为一种独立的结算类型。

无论将国际结算分成两种类型还是三种类型都是可行的，两种分类方法并无实质上的不同。



无论如何分类,国际贸易结算都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它在国际结算中占有特殊地位。有形贸易或商品贸易是货物与金钱的相对给付,卖方交货,买方付款。但是,买卖双方要以银货当面两讫(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方式来完成货物交易数量巨大、年交易额数以万亿美元计的国际货物贸易的交割(Delivery),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实际中更多的情况是利用卖方发货银行保函等工具。这样卖方交货变成了先发货而后交单收款,并且首先付款的可能不是进口商而是银行,最后才是买方付款赎单和提货。于是,单据成为货物的代表,信用证或银行保函成了进口方(申请人)付款的保证,银行加入进来并承担了一定风险,这些都使得国际贸易结算包含的内容更加广泛,手续更加复杂。

与贸易结算相比,非贸易结算虽然业务量大,但结算手续较为简单,通常它只涉及一部分结算方式和内容。掌握了国际贸易结算,其他结算也就不难掌握了。因此,国际贸易结算是本书的重点。

三、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国际结算主要包括国际结算工具、国际结算方式和国际结算单据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 国际结算工具

国际结算工具是指国际结算中使用的信用工具。信用工具也称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s),是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用以证明债权人权利和债务人义务的契约证书。

现代国际结算中使用的信用工具主要是票据(Notes or Bills)。票据是具有一定格式、载明确定金额、到期由付款人对持票人或其指定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信用凭证。或者说票据是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特定证券。票据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类型。国际结算工具或票据的主要功能是收付一定金额的货币。

(二) 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是指国际间货币收付的途径、手段和渠道。它主要是解决资金(外汇)如何从进口地转移到出口地的问题,这是国际结算的最主要的内容。

国内外常见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国际保理服务和包买票据业务等多种方式。另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二三十年间,协定贸易结算(Settlement under Trade Agreement)曾得到较广泛的使用,但该方式现在已很少使用。目前,信用证是使用最广泛的国际结算方式,全球国际贸易结算的一半左右是通过这一方式进行的。

常见的非贸易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信用卡、侨汇、旅行支票、外币兑换、买汇和光票托收等。

(三) 国际结算单据

国际结算单据简称为单据或商业单据。它指的是国际结算中以反映和说明货物特征为目的的商业凭证,主要包括运输单据、保险单、商业发票和跟单汇票等基本单据。其中海运提单和多式联运提单代表了货物所有权,是最重要的商业单据。

除基本单据外,还有众多的附属单据,如海关发票、领事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原产地证、商检证明、出口许可证等。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演进与发展

国际结算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与国际贸易、国际航运业、保险业、金融业以及国际通信技术的发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世界上最初的国际结算业务方式比较原始,主要通过国际间输送黄金、白银等现金来完成交易。这种结算方式不仅风险大、成本高,而且在操作上也十分不方便。公元 14、15 世纪,地中海沿岸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欧洲各国的对外商品贸易初具规模,并迅速发展,国际交换日益扩大,区域性国际商品市场逐渐形成。商人们以黄金、白银的运送来了结国家间债权、债务的方式已经不能满足贸易快速发展的新形势的需求,便开始使用“字据”代替现金。公元 16、17 世纪,在欧洲大陆上,“字据”逐渐被“票据”这种结算方法所代替,说明此时金钱开始被票据化了。公元 18 世纪,采用票据进行非现金结算已成为各国间国际结算的流行做法。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由于商业、航运业、运输业、保险业和金融业的迅速发展,国际结算业务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随着国际结算业务中银行信用的介入,加之贸易结算与贸易融资的有机结合,以银行为中心的国际结算体系便逐渐形成了。为了方便、快速地划拨资金,不同国家的银行互设账户,从而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一个高效的资金转移网络。

由于生产与资本的不断国际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工商企业对外金融业务活动日益频繁和加强。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跨国公司蓬勃兴起,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生产组织形式、业务活动方式以及市场规模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经济领域中的这一系列变化,带动和促进了国际金融微观业务的发展。目前,国际上许多银行或金融机构为适应当代国际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国际贸易结算和贸易融资方面,已开发和改造出许多新的服务项目,增加了许多新的业务内容。

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占有重要地位,它起着物权转让、资金结算、货物交接及异议索赔等主要凭证作用。由于贸易条件的多样化,单据的种类和处理量越来越大,从而在单证的制作、审核和传递等一系列工作上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随着未来计算机与网络通信等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上越来越多地使用电脑制单,同时运用电脑进行信用证的管理、运输和数据的储存等。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简称 EDI)技术在国际贸易上的应用,使单据制作和处理发生了“革命性”的转变。EDI 技术是指在商贸过程中使用电子文件代替传统的纸面单证并实现各有关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处理,具有交易及时、准确、迅速、成本低等优点,世界各国目前都在积极开展和推广这种电子数据技术。尽管我国 EDI 技术在 90 年代才刚刚起步,起点也比较低,发展速度也相对国外慢,但随着我国加入 WTO,这种情况已大为改观。可以预见,随着 EDI 在我国的推广和使用,将能够有效地提高我国国际贸易结算的质量,进一步加快我国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纵观国际结算的演变过程,明显地表现出从单一到多样、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渐进有序发展的特点。具体表现如下:



(1) 从现金结算发展到票据结算。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大部分以贩运的方式进行。不仅商品交易的种类少,而且交易的规模也很有限。在这种贸易条件下,商人与商人之间买卖货物之后,货款的收付行为主要通过现金来实现。债务人采用在国际间运送黄金、白银或者铸币的方式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公元 14 世纪后,随着贸易的发展,地中海沿岸国家出现了“兑换证书”;而 15 世纪之后,又开始用商业票据进行结算;到 16、17 世纪,欧洲大陆国家已基本上以票据结算方式取代了现金结算,国际贸易结算大大前进了一步。

(2) 从凭实物结算发展到凭单据结算。公元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国际贸易开始迅速发展。商人从事海上贸易时大部分采用 FOB(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条件成交。商人本人或其代理人自始至终监督这一冒险行动。商人当场看货,如认为合适,当即买下,并指示卖主将货物交到他的船上,而且即时偿付现金或其他等价物。这是一种典型的买卖双方直接结算的方式,根本无需通过银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通信工具的发展,对外业务联系变得方便并趋于稳定。此外,有些国家的法律已经给予运输合同的受让人以他自己的名义起诉的权利,这一切为商人从事海上贸易和以 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条件成交奠定了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海运提单已经演变为可转让的物权凭证;保险单也可通过背书进行转让;银行又乐于以外汇购买者的身份买进单据,为卖方进行融资,这样就使得国际的商品买卖逐渐发展成为单据买卖。在 CIP(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及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条件下,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从而使国际贸易结算从以货物为依据发展到以单据为依据。

(3) 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进行结算,真正实现了非现金结算。国际贸易发展初期,买卖双方采用直接结算的方式。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资本主义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关系进一步密切,国际贸易规模和资本移动的流量急剧扩大,金融业空前壮大,银行网点普遍设立,这就为通过银行进行国际贸易结算创造了条件。买主不仅可以委托银行代汇、代付货款,而且还可以要求银行为其开出银行保证付款的凭证,以促进交易的达成。卖方不仅可以委托银行代收货款,而且可以要求银行提供信用或为其进行融资,从而使原始的国际结算方式逐步过渡到现代的国际结算方式。

(4) 国际结算的载体不断升级。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引发了商业领域的一场革命,从而使国际结算也经历了一次脱胎换骨的“蜕变”过程。电子商务(Electronic Commerce, 简称 EC)由于其市场全球性、方便快捷性、低成本、高渗透性和高效率性的优点正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它极大地改变了传统贸易方式,借助于网络技术的发展,一些新的贸易模式应运而生: B to B 模式,即企业对企业(Business to Business); B to C 模式,即企业对消费者(Business to Consumer); C to B 模式,即消费者对企业(Consumer to Business); C to C 模式,即消费者对消费者(Consumer to Consumer); G to B 模式,即政府对企业(Government to Business); B to G 模式,即企业对政府; G to C 模式,即政府对消费者(Government to Consumer)。这七种模式中所产生的跨国企业之间、跨国消费者与跨国企业之间的跨国交易引发了对国际结算新的要求。这就是电子支付与网上银行。任何一笔成功的商务最终都要归结到资金的支付与结算上来,所以真正决定电子商务意义的是支付方式。网上支付是电子商务最终得以实现的关键,也是未来国际结算的发展方向。



阅读材料

英报称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吸引力上升

新华 08 网北京 9 月 26 日电 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网站 9 月 26 日刊载一篇题为《分析：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吸引力上升》的文章，摘编如下：

全球第一大家具零售商宜家为首批尝试使用人民币进行国际贸易结算的跨国公司之一。

该公司采用人民币进行贸易结算标志着当前形势与几年前相比有了巨大变化。当时这家瑞典零售商在贸易结算中只能使用美元。

宜家亚洲区财务经理拉杰·拉伊表示：“我们希望，我们在全球所有地区的业务部门在我们的供应链中进行跨境贸易结算时全部使用当地的货币。”

2009 年，中国政府启动了允许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的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国际贸易结算的项目。此后，中国内地与世界其他地区以人民币计价的贸易规模快速上升。目前，以人民币结算的贸易规模在中国贸易总量中所占比重接近十分之一。

一批跨国公司现已转而采用人民币作为贸易结算货币，虽然目前数量不多，但正在不断增加，以期更好地管理外汇风险，降低交易成本以及缩短款项支付的处理时间。

对于宜家来说，相关监管规定的变化使其中国子公司能够使用人民币而非美元进行跨境贸易结算，宜家因此得以将剩余汇率风险从其在中国内地的业务部门层面转移至集团层面。

拉伊表示：“我们希望业务部门能把注意力集中在核心业务上，而无需为汇率波动等他们无法控制的事情分散精力。”

其他跨国公司也采用了在组织内部用人民币进行贸易结算的模式，例如德国日化品集团汉高。来自德意志银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在中国设有业务部门的荷兰、英国以及德国企业中，用人民币作为贸易结算货币的企业占到了 20%。

一些跨国公司也已开始用人民币对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支付或接受以人民币计价的付款，借此降低交易成本并加快交易处理速度。据银行估计，用人民币给中国内地供应商付款的外国企业可以获得 4% 至 5% 左右的价格优惠。

对于已有 180 年历史的香港怡和集团来说，这是促使其采用人民币作为贸易结算货币的主要动机。该集团的两大子公司怡和迅达集团和牛奶国际已经开始用人民币支付与内地部分第三方供应商的贸易往来。

怡和迅达集团董事黎定基表示：“公司包括自动扶梯和电梯在内的大批产品都采购自中国内地工厂，这些工厂的生产成本主要以人民币计算。”黎定基在担任董事之前曾在集团母公司担任过六年的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黎定基称：“如果中国供应商能够收到以人民币计价的货款，而不是美元，那么他们应能给你报出更加优惠的价格。”

处理以美元计价的支付交易可能需要数周时间才能通过监管流程，而进行以人民币计价交易的公司则几乎可以立刻收到账款。

由于有以上这些因素激励，以人民币计价的贸易规模在过去几年间快速增长不足为奇。



但是,虽然贸易规模增势迅猛,但来自全球支付系统——环球银行间金融通信协会(SWIFT)的数据显示,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的贸易规模在全球贸易总量中所占比重仍然微不足道,仅为0.45%左右。

美元在国际贸易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即使是日元,在其巅峰时期日本贸易总额中约有40%的交易以日元计价,也从未聚集起足够的势能挑战美元的统治地位。

中国政府近年来逐步开放境内金融市场。例如去年政策制定者们就在继续推动香港特区以人民币计价资产的增长,并赋予了新加坡和中国台湾地区人民币离岸清算资格。这些举措在理论上应能促进大中华区以及东南亚地区以人民币计价的贸易规模的增长。

但经济学家指出,如果中国政府希望提升人民币在全球贸易中的地位,则需要向海外投资者开放本国金融市场方面走得更远。

对于中国政府而言,宜家、怡和集团和汉高等跨国公司转而采用人民币作为跨境结算货币无疑是一个好的开端。

★★资料来源: <http://news.cnfol.com/120926/101,1277,13315662,00.shtml>

第三节 国际结算的当事人及相互关系

一、国际结算中的银行

(一) 银行在国际结算中的作用

银行在国际结算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犹如足球场上的中场组织者。国际结算中正是由于银行组织的介入才得以高效率地完成。可以说,银行是国际结算的中心枢纽。

银行在国际结算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银行的介入大大提高了结算效率。最初的国际结算业务发生在进出口商之间的直接货币收付,但这种直接的货币收付成本高,如必须支付较高的运输费用和监护费用。此外,货物的资金积压必然导致时间性间接损失,以及业务人员因业务不熟练等造成的技术性损失等,使结算难以保证。银行的介入改变了传统二元直接结算的方式,经由一种集中性的专业化服务来完成,大大提高了国际结算的效率。

(2) 银行的介入降低了结算风险。二元直接结算以商业信用为基础,买方和卖方要承担很大的信用风险。但由于一般进口商或出口商承担风险的能力有限,而且买卖双方通常互不了解对方的资信,因而限制了大规模国际贸易的开展。随着银行的介入,一方面通过提供资金调查等服务,降低了双方的信用风险;另一方面通过银行的代理服务,增加了控制信用风险的环节和力度,降低了结算风险。再者,随着银行信用制度的不断完善和银行网点普遍建立,银行逐渐以自身的信用取代了商业信用,成为结算的信用基础,这大大降低了国际贸易结算的风险,提高了进出口企业的风险承担能力,促进了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

(3) 银行的介入为进出口商提供资金支持,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在传统的二元直



接结算方式中,进出口商的资金实力有限,加上结算中的时间损失和技术损失,极大地限制了国际贸易的发展速度。银行的介入不仅为双方提供信用服务和支持,还通过办理承兑、贴现、信用证、保函及进出口贷款等业务为双方提供资金融通,进一步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 银行在国际结算中的地位 and 职责

银行在国际结算中主要是以中介代理人的身份出现。虽然银行在国际结算中提供了以银行信用为担保的多样化服务,如信用证、保函、出具银行汇票等,但银行在国际结算的中介代理人地位是根本的。银行作为国际结算的中介代理人,至少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职责:

(1) 就单纯的国际结算而言,银行不垫付资金,只是负责资金的传送,因而要求进出口商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上有可供划转的资金。

(2) 除非有特别的安排,否则银行不得自作主张处理单据,或积压、拖欠进口商已向出口商支付的资金。

(3) 银行不能对结算单据作任何更改,哪怕这种更改是善意的或是曾被进出口商因不经意而忽视的。

(4) 银行必须及时转告任何对进出口商有利或不利的信息,包括书面和其他形式的资料,如信用证修改通知、拒付通知等。但银行没有责任对所转告的信息作进一步的诠释和说明。

(三) 国际结算中银行的业务资格

银行虽然在国际结算中起着重要作用,但并不是所有银行都有资格从事国际结算业务。银行从事国际结算业务需达到一定的要求,如我国《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中规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必须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并且对外汇资本金、外汇业务人员以及经营设施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1) 外汇现汇资本金要求:具有法定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全国性银行有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现汇实收资本金;区域性银行有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现汇本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分支行有 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现汇本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银行的分支行有 2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营运资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性银行的分支行有 1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实收外汇现汇营运资金。

(2) 外汇业务人才要求:具有与其申报的外汇业务相应数量和相应素质的外汇业务人员。其中机构和部门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应具有 5 年以上从事金融工作的经历或者 3 年以上外汇业务的工作经验,并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3) 经营设施要求:具有适合开展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备。

(四)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网络

在长期国际结算的实践中,各国银行相互之间通过其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和代理行关系,形成了一个全世界范围的资金划拨清算网络。在此基础上,随着电子计算机和国际卫星通信等现代化的信息手段在银行业务中的推广运用,一些国家的银行组织建立了国际性的银行电信网络,如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和纽约银行电子清算系统(CHIPS)



等。国际银行间通过这种电信网络系统传递信息,处理业务,大大缩短了结算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SWIFT 系统是专门为全球国际银行业服务的电子自动通信系统。该系统 1973 年由欧洲和北美的 15 个国家的 239 家银行发起成立,于 1977 年 5 月 3 日正式启用,目前已发展到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0 余家会员银行。**SWIFT** 系统具有自动收发储存信息、自动加押或核押、自动将文件分类以及密码处理电文等功能。该系统平均每个营业日处理的业务量高达 257 万笔,金额折合约 5 万亿美元,可每周 7 天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凡是会员银行所办理的有关国际银行业务的电信均可使用该系统。该系统的服务范围很广,主要业务包括:客户汇款、银行间资金调拨、外汇买卖及存放款业务、托收、跟单信用证、特种付款信用卡、证券买卖等。该系统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在比利时、荷兰(两个)、美国分别设有四个相连接的处理站,会员银行通过专用计算机设备与处理站可以和操作中心的计算机、数传通信设备连通,构成全球性通信网,开展电信网络银行业务。该系统电信的线路速度为普通电传的 48~192 倍。在正常情况下,每笔交易从发出电讯到收到对方确认只需 1~2 分钟。会员银行还可利用该系统的存储功能,随时从该系统索取所需要的电信往来记录。使用该系统处理国际银行业务不仅快捷、高效、准确、安全,而且费用低,每份电信的费用仅为普通邮件的 2/3 左右,为电传的 1/7。中国银行于 1983 年 2 月正式加入该协会成为会员银行,并于 1984 年 2 月开始使用该协会的通信系统办理洲际业务。**SWIFT** 系统是一种计算机的信息传递系统,其信息可用标准化格式和自由格式进行传递,但该系统本身并不能使其会员银行进行清算。清算需由国际清算系统如 **CHIPS**、**CHAPS**、**TARGET** 等来完成。

CHIPS(纽约票据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是在 1970 年由 100 多家设在美国纽约的银行组成的一个用以进行美元收付的银行计算机网络系统。在该系统下,只需使用装置在每家会员银行与该系统主机相连的终端机,即可完成结算业务。目前在纽约市有 220 多家的国内外银行机构使用该支付系统。

CHAPS(票据清算所自动收付系统)是英国为改进票据清算方式,加快英镑结算速度而在 1984 年开通的一个电子化的自动收付系统。

TARGET(泛欧自动实时清算系统)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通,隶属于欧洲中央银行。该系统采用实时清算模式,具有高效、安全的特点,其会员银行达 5300 多家。

不同的货币有不同的清算渠道。对于货币清算渠道的选择,可考虑两种模式:一种是采用跨国清算系统与代理行账户相结合的清算模式,即采用直接参与某种货币的清算系统与代理行账户相结合,建立起本行内部清算网络为主、代理行账户清算为辅的清算渠道,如中国银行对美元清算渠道的选择;另一种是采用单纯依靠代理行账户的模式。

(五) 国际结算业务中的银行关系

1. 国外代理行

多边国际结算业务开展的关键环节是要在各国银行之间建立代理承办国际结算业务的关系。国外代理行是指与国内外汇银行建立代理关系,在国外代为收款、传递指令、联系国外银行等。国际银行虽然可以通过在国外建立分支机构,承揽大量国际结算业务,但是在国外开设分支行不仅费用高,而且风险大,所以即使是跨国银行在国外设立的分支行也